**湖州市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专项报告**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708.45亿元，负债总额347.53亿元，净资产360.92亿元。其中，全市行政单位资产总额248.42亿元，全市事业单位460.03亿元。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25.26亿元，负债总额106.65亿元，净资产118.61亿元。县、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483.19亿元，负债总额240.88亿元，净资产242.31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推动国有资产规范管理**

**一是严格贯彻执行顶层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

**二是结合湖州市实际，出台具体管理制度。**为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我市在原有《湖州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州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湖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今年又制定出台了《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两个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和完善，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提升资产绩效，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一直以来，我们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是资产配置环节。**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着力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主动融入部门预算编制改革。严控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购置计划,资产配置有“标准”、有“定编”、有“预算”。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资产配置从纸质到网上的转变，资产配置虚报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二是资产使用环节。**严格单位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审批，强化单位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监管。督促单位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是资产处置环节。**建立完善审批制度，资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对经批准报废的资产按规定处置，对经批准出售、转让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后，委托有资质的交易机构实行公开处置。

**四是资产收益环节。**督促各单位严格执行现行财务会计制度、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等自觉履行收益收缴工作，重点抓好资产处置收入、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益等事项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收益应收尽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发挥职能作用，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改革工作**

**一是认真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改革脱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按政策规定重点做好脱钩改革中的资产清查、产权界定及脱钩后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截至2018年末，全市共计完成了150家脱钩协会的资产清查、产权界定，其中，市级68家。

**二是认真做好部门管理体制调整等涉改单位资产清理与分配处理等工作。**加强政策指导，督促改革单位及主管部门认真履行主体职能，按规定做好资产财务清理与资产处理工作，为行政事业单位改革履职需要及时提供物质保障的同时，强化了资产管理。

**三是认真做好经营类事业单位等涉改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改革要求和《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市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委办〔2018〕21号）精神，明确了在改革过程中相关资产的处理及管理要求，要求涉改单位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四是认真做好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取消车辆处置工作。**合力研究制定《湖州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为改革提供政策保障。认真做好拍卖监督及拍卖款项结算与收缴国库工作。

**（四）加快信息化建设, 夯实资产管理信息化基础**

从2018年9月开始，为进一步提高政府资产管理水平，提高管理工作效率，我们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把现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为政府资产管理云服务平台（简称“资产云”），并在全市推广使用。“资产云”为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撑，既能满足单位内控管理需要又能满足财政监管要求，最终实现应用互通、数据共享，从而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内部控制，降低资产运行风险，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有关制度规定，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监管，提高资产总体绩效，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一）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一是强化部门和单位管理责任及内控机制。**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突出部门和单位的主体管理责任，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管理优势，指导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形成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权责清晰、分工协作、职责到位的工作机制。

**二是健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快补足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短板，加强与现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衔接，密切财政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相互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

**（二）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资产管理与资金管理并重，切实增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高质量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二是要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科学配置资产使用，减少配置浪费，加快闲置资产盘活进程。落实资产定期盘点制度，加强实物资产管理，确保账实一致。不断规范资产使用、处置行为,强化国有资产收益管理。

**（三）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一是要推进资产共享共用。**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对低效闲置资产进行调剂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是要强化和突出监督约束机制。**各个部门需要对自身担负的职责有所认识，把资产监管体系落到实处，对各个环节进行监管，以此实现单位资产应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资产绩效考核体系，硬化责任约束，提高行政事业单位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狠抓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一是要加强宣传培训力度。**加强对财务、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指导，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提升单位财务、资产管理人员的资产管理综合水平和业务技能，确保国有资产管理依法依规、安全高效。

**二是要持续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要加快推进“资产云”各项功能的开发和运用，加强对数据分析和综合利用，为规范资产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